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110001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羅塗樹　　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羅塗樹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5 號 8 樓之 5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羅塗樹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）羅塗樹君（下稱羅君）於 95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95 年 6 月 7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。王○○君（下稱王君）及洪○○君係「璞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璞○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。羅君於 105 年 6 月間明知王君等 2 人欲辦理璞○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羅君向李○○君借貸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匯至璞○公司帳戶，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，並將璞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由不知情之李○○會計師製作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、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由該會計師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。

（二）羅君、王君等 2 人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

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4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判決確定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臺北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羅君 111 年 2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其受託送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給主管機關，資料係客戶提供，法院當時告知如承認事實可罰款結案，不知會有判刑。另財政部 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羅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10 日送達，羅君逾限（111 年 5 月 30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羅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於 105 年 6 月間明知王君等 2 人欲辦理璞◯公司設立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，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並由該會計師持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公司設立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

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4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羅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羅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，涉案公司 1 家，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部長　蘇　建　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

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